

回迁安置房选房须知

各位居民：

您好！

根据白纸坊地区棚户区改造整体工作计划，近期将分批次组织开展回迁安置房选房工作。2月24日—3月4日预签约的回迁居民参加第二批次选房。为了确保您顺利选房，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选房时间：

第二批次选房时间为2016年3月9日，选房顺序严格按照《选房序号单》序号的先后顺序分时段进行，时间安排见下表：

菜园街及枣林南里棚户区改造项目
选房整体时间安排

选房日期	《选房序号单》序号	回迁房选房人数
3月9日	2440—2673	91

当日每户居民的具体选房时间段由征收工作组工作人员通知到每户居民，并发放《回迁安置房选房通知单》，请居民按照通知时间提前20分钟到达选房现场。

二、选房地点

菜园街及枣林南里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展示中心。

三、选房需携带的文件

1. 被征收人本人真实有效身份证原件；
2. 《选房序号单》原件；
3. 《回迁安置房选房通知单》原件；
4. 如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携带委托书复印件、委托人及受托人真实有效身份证原件。
5. 如产权人已故，需携带《具结书》复印件及具结人真实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四、注意事项

1. 请您带齐上述第三条所需资料，否则将无法通过身份审核进行选房。
2. 请您务必按通知的选房时间提前20分钟到场签到。
3. 选房现场仅限本时段选房居民进场，请妥善安排时间；如未按指定时间到达，视同自愿放弃原选房顺序权利，排在您后面的选房人即可依次进行选房。待您到达现场时，按《选房序号单》顺序号优先选房。
4. 选房人原则上每户不多于2人，出于安全考虑，建议您不要带小孩同行。
5. 每户选房时间不超过10分钟，由选房系统自动计时，超时需退出选房区，由后续居民开始选房。待您考虑好提出重新选房申请后，可再次进行选房。
6. 请您充分做好选房准备，提前预选多套房源方案作为备用，所选房源一经选房系统确认，不得更改。
7. 《回迁安置房选房确认单》当日有效，选房完成后，请及时携《选房确认单》随征收工作组人员到指定地点签订《房屋征收安置补充协议》。

菜园街及枣林南里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

2016年3月5日